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43號

原告 周月珠

訴訟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

被告 章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義正

訴訟代理人 姜鈞律師

被告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銘隆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329號民事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新臺幣61,291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於民國111年8月3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故其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陳玉瓊